成都未來科技城

產業扶持政策彙編

成都未來科技城發展服務局編印

2021 年7 月

目錄

[一、創新創業....................................................................................](#PageMark5) 1（一）支持設立創新創業企業[...............................................](#PageMark5) 1（二）支持高層次人才開展科技創新[...................................](#PageMark6)2（三）支援提升創新能力[........................................................](#PageMark6)2（四）支援智慧財產權創造和應用[.......................................](#PageMark8) 4（五）支持建設公共技術平臺[...............................................](#PageMark9) 5

[二、成果轉化....................................................................................](#PageMark11) 7（一）支援建設新型科技成果轉化平臺[...............................](#PageMark11)7（二）支援企業加強科技成果轉化應用[...............................](#PageMark12)8（三）培育科技成果轉化示範企業與組織[..........................](#PageMark12) 8（四）推動揭榜掛帥型研發機構健康有序發展（[“岷山行](#PageMark13)

動”計畫）...........................................................................................9

[三、企業聚集發展..........................................................................](#PageMark14) 10（一）對企業全生命週期給予針對性扶持[........................](#PageMark14) 10（二）支持瞪羚企業持續增長[..............................................](#PageMark14)10（三）支持獨角獸企業提升效益[.........................................](#PageMark15) 11（四）支持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行業整合[.........................](#PageMark15)11（五）支援高能級企業和重大產業專案落戶[....................](#PageMark15) 11（六）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PageMark17) 13

（七）支持提升金融產業能級[..............................................](#PageMark19)15（八）降低企業項目建設成本[..............................................](#PageMark20)16（九）支持樓宇聚集優質企業[..............................................](#PageMark21)17（十）支援智慧製造綠色發展[..............................................](#PageMark21)17（十一）支援企業加強安全生產[.........................................](#PageMark22) 18（十二）支持企業高品質發輾轉型[.....................................](#PageMark23) 19

[四、人才引進和培養......................................................................](#PageMark25)21（一）強化人才安居保障[......................................................](#PageMark25) 21（二）加大人才激勵[..............................................................](#PageMark26) 22（三）支持社會力量引才和育才[.........................................](#PageMark28) 24

[五、投融資.......................................................................................](#PageMark29)25（一）支持企業多管道融資[..................................................](#PageMark29)25（二）鼓勵使用科技金融服務平臺[.....................................](#PageMark30) 26

[六、市場開拓..................................................................................](#PageMark30) 26（一）鼓勵企業對外宣傳[......................................................](#PageMark30) 26（二）鼓勵新經濟應用場景建設[.........................................](#PageMark31) 27

成都未來科技城產業扶持政策彙編

一、創新創業

（一）支持設立創新創業企業

1、對“四派人才”（蓉歸派、海歸派、學院派、創客派）創辦的科技創新類企業，給予最高 3 年、500 平方米的創業空間支援；視團隊規模提供 5 套以內的人才公寓；保障提供相對應的子女入學學位、購房資格。若所設立企業獲得風險投資，則按照股權融資額的 10%給予啟動資金支持，其中一般“四派人才”創辦的企業啟動資金最高 50 萬元，高層次“四派人才”（世界 500 強及國內外知名企業高管或技術骨幹、國內外一流科研院校專家教授、海歸高層次人才、經成都高新區認定的各類創新創業大賽優秀創業團隊、有過多次成功創業經歷的創業者等）創辦的企業啟動資金最高 500 萬元。——《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2、設立產業教授專項資金，與高校合作選聘一批具有高端創新水準和產業化能力的教授、企業家擔任產業教授。對在成都高新區創辦企業且達到成都市 B 類及以上人才標準的高校教授，可給予最高 100 萬元專案資助。對高校選聘成都高新

－ 1 －

區優秀創新創業人才作為教授的，可按最高 50 萬元/人的標準給予高校科研經費支持。——《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3、鼓勵在校和畢業未超過五年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學生到成都高新區創新創業，通過評審的大學生創業企業（團隊）可享受不超過兩年的免費入駐。支持各類主體在成都高新區內

外舉辦與成都高新區主導產業發展相關的科創活動，經認定後，

按照活動費用的 30%給予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的支持。特別重大的科創活動，在符合相關規定及政策的情況下，可採用“一事一議”的方式給予支援。——《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二）支持高層次人才開展科技創新

對高層次人才（達到成都市 C 類及以上人才標準）到成都高新區牽頭開展的科技創新類專案，根據專案的人才、技術、專利、研發、效益等情況給予最高 200 萬元的項目扶持資金。——《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三）支援提升創新能力

1、支援“從 0 到 1”關鍵核心技術攻關。聚焦電子資訊、生物醫藥、新經濟等主導產業領域，每年設立 3000 萬元資金支持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和研發共性平臺建設。對獲得國家立項

－ 2 －

的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項目，按照所獲國家專項支援資金的 50%

給予支持，單個企業每年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對榮獲國家科學技術獎的企業及機構，給予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獎勵。對促進成都高新區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專案，可實行“一事一議”。——《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2、支持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對企業內部研發投入強度達到 5%且年度研發投入超過 1000 萬元的企業，按年度研發投入實際增長額的 10%給予支持，單個企業每年最高不超過 200萬元。年度 R&D 經費 100 萬元以上的區內高新技術企業和與成都高新區簽訂高品質發展合作協定的企業在享受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同時，給予企業按企業享受加計扣除政策實際減免的所得稅額 50%資金獎勵，給予企業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3、支持境內外設立研發機構。對外資在境內設立研發機構的，按照實際到位資金的 30%，給予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的支持。對自主創新示範區內參與火炬計畫評價的企業在境外設立研發中心、聯合實驗室等研發機構，按每個研發機構 10 萬元的標準給予每家企業每年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的支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

－ 3 －

若干政策》

4、支持科技孵化載體提質增效。按照新增企業數量、獲得投資的入駐企業數量、培育高新技術企業和上規入庫企業數量、入駐企業對地方實際貢獻等上年度運營情況對科技孵化載體進行綜合評價，評選出 10 家優秀科技孵化載體，根據對成都高新區實際貢獻的一定比例，給予每家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支持。對上年度獲得認定或備案的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回家級眾創空間，分別給予 100 萬元、50 萬元支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5、支持高新技術企業量質提升。對上一年度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給予每家企業 5 萬元獎勵。對高新技術企業首次培育為規上企業的、對規上企業首次培育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均

給予 15 萬元獎勵。對首次同時達到內部研發投入強度 5%以上、

營業收入 5 億元以上的企業，給予 50 萬元獎勵。對營業收入首次超 30 億元的高新技術企業，給予 200 萬元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四）支援智慧財產權創造和應用

1、通過 PCT 途徑或事先經過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保密審查後，直接申請國外發明專利而獲得的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授

－ 4 －

權，每件支持總額原則上不超過其申請授權階段及權利維持的成本費用總額，每件給予最高不超過 5 萬元支持，其它國家發明專利授權每件給予最高不超過 2 萬元支持。對歐洲、美國、日本等國外注冊商標每件給予最高 4000 元支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2、對智慧財產權授權（註冊、登記）及權利維持，按不超過成本費用給予每件最高不超過 1 萬元支持。對企業建設高價值專利培育中心，或新獲批國家專利獎、版權金獎、中國馳名商標等榮譽給予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支持。對新認定的國家級智慧財產權示範、優勢企業，或開展專利分析預警導航等促進類工作的給予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支持。支持企業參與國際、國家標準制定。對制定國際、國家標準的企業，分別按項目給予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30 萬元的獎勵；對修訂國際、國家標準的企業，按上述獎勵額度的 30%給予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五）支持建設公共技術平臺

1、對新認定的公共技術平臺，按照投資額 10%給予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一次性補貼，每年按照區內企業使用平臺費用總和、平臺收入、榮譽資質等進行綜合評價，對排名前五名的給予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支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 5 －

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2、企業使用經認定的公共技術平臺，按照技術服務使用費用的 20%，給予每年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補貼；按照企業使用平臺金額的 20%，給予公共技術平臺每年最高不超過 20 萬元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3、鼓勵企業（單位）建設積體電路公共技術平臺。對新認定的積體電路公共技術平臺，按建設投資額 50%給予不超過

500 萬元的一次性資金支持；按照企業使用平臺服務費用的20%，給予公共技術平臺每年最高 20 萬元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4、支持國家級科技創新平臺建設。對每個成功獲批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實驗室、企業技術中心、製造業創新中心、技術創新中心、產品檢驗檢測機構等的企業及機構，給予 100 萬元獎勵。同時，給予新獲批的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等國家級重大科技創新平臺，按照國撥經費，給予 1:1 支持配套，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支持。對促進成都高新區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新建國家級科技創新平臺，可實行“一事一議”。——《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 6 －

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5、對落戶在成都高新區的國家級、省級金融科技的研究中心、重點實驗室、技術中心產業聯盟等研究機構，對國家級和省級機構分別給予 300 萬元、100 萬元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二、成果轉化

（一）支援建設新型科技成果轉化平臺

支持國內高校教育部學科評估排名為 A 及以上（或與其水準相當的境外高校）的創新平臺、世界 500 強企業高水準研發平臺、國家級科研平臺，有過創新創業成功經歷的高層次人才團隊牽頭新建新型研發機構，開展“硬核科技”研發及產業化。其中，對通過遴選由政府主導組建的新型研發機構，按照雙向約束原則，給予最高不超過 1 億元資金支持。根據研發人員數量和實際到崗情況、落地成都高新區的科技型企業數量、培育高新技術企業數量、獲得智慧財產權數量等火炬評價科技創新相關指標進行考核並兌現資金支援。獲得政府資金支持的新型研發機構將專案轉化成立公司的，專案團隊核心成員須持有公司不低於 10%的實際股權，並按照專案公司首輪融資估值情況，無償讓渡首輪融資後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權回饋成都高新區前期建設投入，回饋總額（根據首輪融資估值情況×無償讓渡比

－ 7 －

例）最高不超過財政資金支持的 1.5 倍，由成都高新區指定國有平臺公司持有。企業或機構申請資金支持時，政府方應於企業或機構簽訂書面協議就前述事項進行明確約定。對促進成都高新區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新型研發機構，可實行“一事一議”。——《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二）支援企業加強科技成果轉化應用

支持企業開發創新產品。圍繞電子資訊、新經濟、生物醫藥等成都高新區主導產業，支援企業自主開發符合主導產業發展方向、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上市銷售不超過 3 年的創新型產品，根據研發投入、創新型產品銷售收入等情況進行排名，按銷售收入的 5%給予排名前 10 的企業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三）培育科技成果轉化示範企業與組織

支持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支援高校院所與企業開展聯合技術攻關、成果轉移轉化等，對高校院所在成都高新區實施轉移轉化和產業化的科技成果，根據技術合同成交實際到賬額，對技術輸出方、技術吸納方、技術仲介方，分別按照 4%、3%、3%的比例給予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的獎勵。對新獲批國家級智慧財產權服務機構、技術轉移示範機構給予最高不超過 50 萬

－ 8 －

元支持。對上年度通過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的，按照每人 2 萬元給予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四）推動揭榜掛帥型研發機構健康有序發展（“岷山行

動”計畫）

根據揭榜團隊技術實力、技術平臺建設規模、專案產業化前景等，按照 A、B 兩檔分別給予最高不超過 1 億元、5000萬元產業扶持資金，重大新型研發機構無支援上限，根據專案情況予以支援。每個榜單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團隊，分別給予團隊 10 萬元、5 萬元、3 萬元獎勵（最終予以立項的專案不再重複支持）。原則上為每個新型研發機構提供不超過 3000 平方米的辦公場地支援，具體面積根據專案實際需求確定。組建孵化服務公司，為新型研發機構提供財務、法務、市場、人力、融資等全方位服務。開設“菁蓉學院”，匹配創業導師服務。將新型研發機構孵化企業納入成都高新區企業梯度培育體系，給予“金能貓”人才、科技創新、科技金融、產業培育等政策支持。領軍人才可入住國際專家公寓，為骨于人才提供人才租賃公寓，提供購房資格，為家庭及子女提供教育、醫療綠色通道，提供宜業宜居的創業環境，助推科學家向企業家轉型。— —《成都高新區揭榜掛帥型研發機構“岷山行動”計畫實施方案》

－ 9 －

三、企業聚集發展

（一）對企業全生命週期給予針對性扶持

1、對首次認定為種子期雛鷹企業的，給予企業管理團隊 5萬元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2、對首次認定為瞪羚企業的，給予企業管理團隊 30 萬元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3、對首次認定為潛在獨角獸企業、獨角獸企業的，分別給予企業管理團隊 50 萬元、100 萬元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4、對首次認定為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的，給予企業管理團隊 200 萬元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二）支持瞪羚企業持續增長

參照瞪羚企業首次認定條件連續被認定為瞪羚企業的，按

上年度企業對地方實際貢獻增量部分的 20%，給予企業最高

500 萬元獎勵，主要用於支援企業技術研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

－ 10 －

意見（修訂）》

（三）支持獨角獸企業提升效益

潛在獨角獸企業、獨角獸企業營業收入首次達到 5 億元、

10 億元，分別給予企業管理團隊 10 萬元、20 萬元一次性獎勵；納稅首次超過 1000 萬元，按當年企業對地方實際貢獻增量部分的 15%、30%分別給予企業補貼，主要用於支持企業市場拓展。——《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四）支持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行業整合

1、支持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並購重組。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並購重組境內外企業並將被並購重組企業工商稅務關係遷移入成都高新區的，按被並購重組企業當年對地方實際貢獻的 50%給予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2、支持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購買創新產品。對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購買非關聯企業產品或服務的，按交易額的 2%給予區內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每年累計不超過 100 萬元補貼，按交易額的 3%給予區內非關聯企業每年累計不超過 50 萬元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五）支援高能級企業和重大產業專案落戶

－ 11 －

1、對首次簽約引進的高能級企業和重大產業專案，給予最高 1000 萬元獎補。經認定的新引進高能級企業總部，根據其註冊之日起一年內實繳註冊資本按照一定比例給予獎補，最高不超過 1 億元。高管團隊最高可獲得前述獎補的 50%。——《成都高新區關於加快聚集高能級 500 強企業增強經濟高品質發展動能的若干政策（修訂）》

2、對總投資 5 億元或 5000 萬美元以上的新設項目，且其自註冊之日起一年內註冊資本實繳超過 20%的，根據註冊資本實繳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給予獎補，最高不超過 1 億元。對增加註冊資本 5 億元或 5000 萬美元以上的增資項目，且其自變更註冊之日起一年內新增註冊資本實繳超過 20%的，根據新增註冊資本實繳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給予獎補，最高不超過 1 億元。——《成都高新區關於加快聚集高能級 500 強企業增強經濟高品質發展動能的若干政策（修訂）》

3、對提供高能級企業或重大產業專案投資資訊並促成專案簽約落地、完成工商註冊的機構或組織，若提供的落地專案註冊資本 5000 萬元或 500 萬美元以上、自註冊之日起一年內實繳部分超過 20%的，可按其實繳金額的 1%及首個完整自然年度對地方實際貢獻增量部分的 10%給予獎勵，前述兩項最高合計不超過 300 萬元；其中，屬於新入區世界 500 強企業投資專案的，可再獎勵 50 萬元。存量項目不適用於本條。——《成

－ 12 －

都高新區關於加快聚集高能級 500 強企業增強經濟高品質發展動能的若干政策（修訂）》

4、股權投資（管理）機構引入其投資的企業，若引入企業註冊資本 5000 萬元或 500 萬美元以上、自註冊之日起一年內實繳部分超過 20%，可按其實繳金額的 1%及首個完整自然年度對地方實際貢獻增量部分的 10%給予獎勵，前述兩項最高合計不超過 300 萬元；其中，屬於新入區世界 500 強企業或與新入區世界 500 強企業合資，可再獎勵 50 萬元。存量項目不適用於本條。——《成都高新區關於加快聚集高能級 500 強企業增強經濟高品質發展動能的若干政策（修訂）》

5、對提供高能級企業或重大產業專案資訊並促成專案簽約落地、完成工商註冊的招商大使，若提供的落地項目註冊資本 5000 萬元或 500 萬美元以上、自註冊之日起一年內實繳部分超過 20%的，可按其實繳金額的 1%及首個完整自然年度對地方實際貢獻增量部分的 10%給予獎勵，前述兩項最高合計不超過 300 萬元；其中，屬於新入區世界 500 強企業投資專案的，可再獎勵 50 萬元。存量項目不適用於本條。——《成都高新區關於加快聚集高能級 500 強企業增強經濟高品質發展動能的若干政策（修訂）》

（六）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

1、對企業給予設計環節支持。鼓勵企業購買 IP（知識產

－ 13 －

權）、EDA 設計工具。對向 IP 提供商購買 IP（含 FoundryIP模組）、向 EDA 供應商購買 EDA 設計工具進行研發的積體電路設計企業，給予購買費用 50%、年度總額最高 500 萬元的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2、對企業給予製造環節支援。對於首次申報 MPW（多項目晶圓）的項目，認定為先進領域後，給予流片費用 80%的補貼，最高 300 萬元。對於首次申報工程批流片的專案，認定為先進領域後，給予流片費用 50%的補貼，最高 500 萬元。對於首次申報批量生產的專案，且產品銷售收入超過 500 萬元的，按其光罩費用的 30%給予補貼，最高 200 萬元。（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若企業實現本地流片，則補貼比例和額度可進一步上浮。）——《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3、對企業給予封測環節支持。鼓勵企業利用封裝測試企業進行首輪封裝測試，認定後，對在區內封測企業進行封裝測試的，按照封測費用的 10%給予最高 200 萬元的補貼；對在區外封測企業進行封裝測試的，按照封測費用的 5%給予最高 100萬元的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4、鼓勵區內通信、模組、系統（整機）、終端企業採購區

－ 14 －

內積體電路企業產品。對於採購非關聯關係企業自主研發設計生產晶片的企業，且採購金額累計在 500 萬元以上，給予採購方採購金額最高 10%、年度總額最高 500 萬元的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七）支持提升金融產業能級

1、支持法人機構聚集。對新引進的銀行、保險、證券、期貨、信託、公募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機構，實繳資本達到5000 萬元的，市、區兩級政策聯動，按實繳資本的 1%一次性給予最高 4000 萬元獎勵。對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其他各類金融機構，實繳資本達到 5000 萬元的，按實繳資本的 1%

分三年給予最高 2000 萬元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2、支持省級分支機搆聚集。對新引進銀行、證券、期貨、保險、信託、金融租賃類機構的省級分支機搆，給予最高 300萬元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3、鼓勵金融科技企業聚集發展。對新引進的法人型金融科技企業，實繳資本 2000 萬元以上（含 2000 萬元）的，按實繳資本的 2%，分三年給予最高 2000 萬元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 15 －

4、鼓勵金融科技企業加快發展。金融科技企業年度淨利潤首次達到 100 萬元、達到規模以上企業標準並納入成都高新區統計庫的，按年度淨利潤的 4%給予最高 2000 萬元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5、鼓勵股權投資企業聚集發展。對公司制設立的股權投資企業和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年度淨利潤分別達到 3000 萬元和 1000 萬元的，按年度淨利潤的 3%最高獎勵 2000 萬元。對投資成都高新區企業的股權投資企業（含有限合夥企業），按照實際投資額 5‰的比例給予獎勵，每家機構每年累計最高獎勵 100 萬元。對在成都高新區納稅的有限合夥制股權投資機構的自然人有限合夥人，按其個人投資收益的 3%給與獎勵。—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6、支援金融仲介服務機構聚集。對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評估師事務所、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總所或總公司落戶後給予每戶 30 萬元落戶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八）降低企業項目建設成本

凡企業在高新區範圍內新建、改建及擴建的生產項目和科

－ 16 －

研項目，按照新增建築面積每平方米 80 元給予補貼，每家企業最高補貼 100 萬元。——《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九）支持樓宇聚集優質企業

1、對經認定的重點商務、商業樓宇，按規定開展樓宇經濟監測管理、商貿和營利性服務業企業培育的，根據樓棟管理實際情況，原則上給予樓宇運營方每年 5 萬元補貼。其中，樓宇資訊統計監測人員補貼應不低於 50%。——《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2、支持商務樓宇招引優質企業、商業樓字聚集品牌企業，對新引進的年度納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100 萬元以上的獨立法人企業，按企業對地方實際貢獻的 40%給予企業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3、根據樓宇在招商引資、稅收轉引、改造升級、資料統計、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實際貢獻和配合程度進行年度綜合評價排名，對十佳樓宇進行表彰鼓勵，對排名靠後的樓宇加強引導和服務。——《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十）支援智慧製造綠色發展

－ 17 －

支援企業圍繞流程型製造、離散型製造、遠端運維、個性化定制等智慧製造新模式加大投入，對企業實施的投資 100 萬元以上資訊化提升專案，按專案實際投入的 5%給予最高 50萬元補助；對企業實施固定資產投資 500 萬元以上的智慧化改造等技改專案，按項目固定資產投入的 5%給予最高 500 萬元補助。對上年度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且單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的規模以上企業，按用能量每下降一噸標準煤標 1000 元的標準給予企業最高 50 萬元用能獎勵。對污染物達標排放後自主提標改造（鍋爐低氮燃燒改造除外）降低污染物濃度 1 倍及以上的企業，給予改造成本最高 50%的獎勵。對獲得國家智慧製造示範、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服務型製造示範及國家、省級綠色工廠、綠色設計產品以及綠色供應鏈目錄的企業，按國家級最高 100 萬元、省級最高 50 萬元的標準給予企業一次性獎勵。支援企業在用鍋爐在達標排放的前提下進行低氮燃燒改造（或其他替代技術），改造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 30 毫克/立方米的項目，給予改造成本最高 50%的獎勵。對首次獲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50001）的企業，給予一次性 10 萬元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十一）支援企業加強安全生產

對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或職業衛生管理示範單位驗收、接

－ 18 －

入成都市安全生產綜合監管平臺、獲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企業，給予最高 10 萬元一次性獎勵。對購買安全生產責任險、特種設備安全責任保險的企業，按保險費的 60%給予單次最高 20 萬元的補貼。對於企業實施固定資產投入 10 萬元以上的安全生產提升改造專案，按照專案固定資產投入的 5%

給予最高 100 萬元的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十二）支持企業高品質發輾轉型

1、設立高品質發展專項獎。參照科技部火炬計畫評價體系，設立年度知識創造和技術創新獎、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獎、國際化和參與全球競爭獎，對自主創新示範區範圍內參與評選的企業，分別給予排名第 1—3 位的企業 100 萬元獎勵、排名第 4—15 位的企業 50 萬元獎勵、排名第 16—30 位的企業 20萬元獎勵；對參評企業及直接參與評選工作的企業員工給予最高 1 萬元的獎勵。獎勵資金可用於企業獎勵經營管理、研發生產及做出突出貢獻的團隊及個人。——《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2、“一企一策”支持企業高品質發展。鼓勵自主創新示範區範圍內大型企業、高校、科研單位等以創建高新技術企業、加大研發投入等為主要內容，與成都高新區管委會簽訂高品質發展合作協定，並給予簽約單位個性化定制支援。對已與成都

－ 19 －

高新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合作、一事一議等專項合作協定的企業，

與管委會補充簽訂高品質發展額合作協定的，可延長合作協定支持期。——《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3、鼓勵企業規模上臺階。對三年產值保持正增長、申報年度產值增幅超過 10%且地方實際貢獻同比增長的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按照申報年度產值同比增長 2 億元及以上、1 億元（含 1 億元）—2 億元、5000 萬元（含 5000 萬元）—1 億元、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5000 萬元，分別給予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30 萬元獎勵。對申報年度營業收入、銷售額（營業額）增幅超過 10%，地方實際貢獻同比增長的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限額以上商貿服務業企業，按照申報年度營業收入、銷售額（營業額）同比增長 2 億元及以上、

1 億元（含 1 億元）—2 億元、5000 萬元（含 5000 萬元）—1億元、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5000 萬元，分別給予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30 萬元的獎勵。鼓勵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快速提升產業規模能級。對新引進項目或存量企業增資項目的積體電路設計業務收入首次達到 1 億元、3億元、5 億元、10 億元的高增長積體電路設計企業，經認定，分別給予 500 萬元、1000 萬元、2000 萬元、3000 萬元獎勵，同一企業按差額補足方式最高獎勵 3000 萬元。——《成都高

－ 20 －

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的若干政

策》

4、能級提升獎補。對於存量高能級企業總部提能升級、項目增資擴能，且其自變更註冊之日起一年內新增註冊資本實繳超過 20%的，根據新增註冊資本實繳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給予獎補，最高不超過 5000 萬元。——《成都高新區關於加快聚集高能級 500 強企業增強經濟高品質發展動能的若干政策（修訂）》

四、人才引進和培養

（一）強化人才安居保障

1、對經認定的成都高新區 A、B、C 類人才給予商品房購房搖號資格；對經認定的成都高新區 A、B、C、D 類人才給予人才公寓購買資格，其中 A、B、C 類人才可直接購買最高不超過 22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D 類人才可直接購買最高不超過 15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對符合條件的產業骨幹人才給予產業園區 35 平方米至 120 平方米配套住房租賃資格；對符合條件的產業基礎人才給予成都市公共租賃住房（不超過 50 平方米）租賃資格或租賃補貼。——《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2、成都高新區 A 類人才子女可在成都高新區不受戶籍及居住地限制選擇學校及幼稚園；成都高新區 B 類人才子女可

－ 21 －

在成都高新區不受戶籍及居住地限制選擇學校，就讀幼稚園由教育部門按照就近原則保障。成都高新區 C 類人才子女在成都高新區就讀學校由教育部門按照就近原則保障。成都高新區D 類人才子女就讀學校及幼稚園按照成都市本地戶籍適齡兒童（少年）入（轉）學（園）及居住務工人員隨遷子女入（轉）學等相關政策辦理。其中成都高新區 A、B 類人才子女在成都高新區就讀學校及幼稚園享受成都高新區戶籍同等待遇。上述學校及幼稚園是指成都高新區公辦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及公辦、公益幼稚園。——《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二）加大人才激勵

1、對於進入成都高新區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的博士，經認定考核後，給予 30 萬元生活補貼（按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情況，分別給予 15 萬元）。——《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2、對新引進到成都高新區創新創業的主導產業急需人才且達到成都市 B 類及以上人才標準的，超過其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的 15%的稅額部分給予補貼，補貼不超過人才所在企業當年度對成都高新區的實際貢獻。對產業功能區引進的積體電路、生物醫藥、人工智慧、5G、大資料等關鍵領域急需緊缺人才和高端人才，可參照成都市 B 類人才標準適當放寬執

－ 22 －

行。——《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

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3、根據人才貢獻和實績，每年評選 10 名在成都高新區創新創業 2 年以上且達到成都高新區 C 類及以上標準的優秀創新創業人才，授予“金熊貓人才獎”，並給予 100 萬元獎勵；每年評選 5 名在成都高新區創新創業 5 年以上且達到成都高新區 B 類及以上標準的優秀創新創業人才，授予“金熊貓成就獎”，並給予 200 萬元獎勵。——《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4、對年收入超過 20 萬元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和積體電路設計研發人員，按其個人實際貢獻度給予 100%獎勵，並在相關人員落戶、住房保障、醫療保障、子女就學、創新創業方面給予支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5、加快引進金融行業領軍人才。對成都高新區的法人金融機構總部及省級分支機搆高管，按其超過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的 15%的稅額部分給予補貼，補貼不超過人才所在企業當年度對成都高新區的實際貢獻，每家機構享受此政策不超過 2人，每人每年補貼金額不超過 15 萬元。——《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6、鼓勵金融從業人員積極參加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23 －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北美精算師（ASA）、中國精算師（FCAA）、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ACCA）等資格認證考試，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上述執業資格證書且在成都高新區金融系統全職工作滿 2 年的，一次性給予 3 萬元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三）支持社會力量引才和育才

1、對符合條件的離岸基地和引才工作站授予“成都高新區海外人才離岸創新創業基地”和“成都高新區引才工作站”，經考核可給予最高 10 萬元的一次性建設補貼。每年設立引才“伯樂獎”，對成都高新區認定的離岸基地和引才工作站，根據其引進的高層次“四派人才”企業情況，給予年度獎勵，年度獎勵總額不超過 100 萬元。離岸基地和引才工作站引進的高層次“四派人才”在 3 年內通過成都高新區申報入選國家“千人計畫”的，每名給予 20 萬元推薦獎勵。在離岸業基地從業

的海外人才，經認定後可不受每年在成都高新區工作時間限制，享受成都高新區有關政策。——《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2、每年設立專項經費，支持成都高新區各類重點企業（種子期雛鷹企業、瞪羚企業、獨角獸企業、高層次“四派”人才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等，同下）副總及以上高管赴國內外高校、

－ 24 －

科研院所、高能級企業開展研修。對成都高新區各類重點企業申報且經成都高新區有關部門確認的產業人才培訓專案，可按照企業培訓費用最高 30%的比例，給予企業每年最高 50 萬元培訓補貼。——《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

五、投融資

（一）支持企業多管道融資

1、對獲得貸款的中小微企業，按 LPR 和擔保費的 30%，給予最高 20 萬元補貼。對以債券融資、租賃融資的中小微企業，分別按銀行貸款同期 LPR 的 30%，給予最高 20 萬元補貼。對獲得市外投資機構 1000 萬元以上股權投資的中小微企業，按融資金額的 2%，給予最高 100 萬元獎勵。對中小微企業購買科技保險實際保費支出的 20%—40%，給予最高 20 萬元補貼。對擔保（保險）機構幫助區內企業獲得貸款的，按貸款金額的 0.5%—1%，給予最高 50 萬元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2、對在進內外主要資本市場上市、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企業，分階段給予最高 300 萬元獎勵。企業改制過程中轉增股本，按轉增金額的 3%，給予最高 200 萬元獎勵。對實施股權激勵的公司，按員工所獲的股權對應淨資產價值的 10%，給予

－ 25 －

最高 50 萬元獎勵。對在成都高新區進行限售股減持的個人或有限合夥企業自然人有限合夥人，按其獲利金額的 3%給予獎勵。企業獲得的本條款政策資金用途僅用於公司生產經營，一經發現挪作他用，將追回相關政策扶持資金。——《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3、設立 100 億元新經濟創投基金。重點對潛在獨角獸企業、獨角獸企業、平臺生態型龍頭企業進行市場化投融資扶持。新經濟創投基金所投股權的一定比例份額可按固定收益由創始團隊、戰略投資機構（人）回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二）鼓勵使用科技金融服務平臺

對科技金融服務平臺説明企業獲得的債權融資、股權融資及其他融資，按照融資金額給予梯度獎勵，融資金額在 15 億元以內的按融資金額的 0.3%對平臺進行獎勵，融資金額超出

15 億元部分按融資金額的 0.2%對平臺進行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六、市場開拓

（一）鼓勵企業對外宣傳

1、對企業參加經成都高新區認可的區域性、全國性、國

－ 26 －

際性展會，按照參展費的 50%，給予最高 100 萬元補貼。對於企業在高新區舉辦的取得全球展覽業協會（UFI）認證的知名展會項目，給予 50%的場租補貼且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對企業在高新區舉辦的國際會議納入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統計的，給予 20 萬元一次性獎勵。——《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2、對在成都高新區舉辦專業化、國際化、品牌化高端論壇、專業會議等金融活動的組織方，按實際活動經費的 50%，給予最高 30 萬元補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二）鼓勵新經濟應用場景建設

每年設立 2 億元新經濟應用場景專項資金。鼓勵成都高新區新經濟應用場景建設，進一步發展新經濟、培育新動能，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新經濟策源地和活力區。——《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

－ 27 －

參考政策檔

《成都高新區關於加快聚集高能級 500 強企業增強經濟高品質發展動能的若干政策（修訂）》（成高管發〔2020〕13 號）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科技創新驅動高品質發

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發〔2020〕7 號）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深化產業培育實現高質

量發展若干政策意見（修訂）》（成高管發〔2020〕5 號）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優化產業服務促進企業

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修訂）》（成高管發〔2020〕6 號）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加快金融業高品質發展

的若干政策》（成高管發〔2020〕9 號）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設計產業

發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發〔2020〕12 號）

《成都高新區實施“金熊貓”計畫促進人才資源向創新動能轉化若干政策》（成高委發〔2019〕17 號）

《成都高新區揭榜掛帥型研發機構“岷山行動”計畫實施方案》（成高委辦發〔2021〕6 號）

招商專員：

賈子芹 156 0808 3969淩 玉 150 2131 9902張仕敏 139 8165 9608

企業服務專員： 舒 煜 191 6033 7875張 法 136 5806 0503